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弘远评估（2022）060号

估价项目名称：凉州区武南镇会盟大道1号10幢、11幢、
12幢属武威众华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
地上建筑物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武威市弘远房地产评估咨询事务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梅（注册号6220000022）

占瑞华（注册号6220130020）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2年3月23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

我所受贵院委托，于2022年1月24日对位于凉州区武南镇会盟大道1号10幢、11幢、12幢，总建筑面积456.48平方米（10幢110.08平方米，11幢121.68平方米，12幢224.72平方米）的地上建筑物的成本价值进行了评估，房屋所有权人为武威众华塑业有限责任公司，产权证号为“武房权证凉州区字第20143585号”。

价值时点：2022年1月24日（实地查勘之日）。

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价值类型：成本价值。

根据委托内容，我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和专业调查，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房地产估价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遵循独立、客观、合法的原则，采用了成本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最终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本报告的估价依据和全部假设、限制条件下，在价值时点2022年1月24日的估价对象评估价值见下表：

估价结果一览表

币种：人民币

坐落	所有权人	幢号	建筑面积 (元/m ²)	评估单价 (元/m ²)	评估总价 (元)
凉州区武南镇会盟大道1号10幢、11幢、12幢	武威众华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10幢	110.08	1199	131986
		11幢	121.68	1218	148206
		12幢	224.72	1359	305394
评估总价值(元)	585586				
大写(人民币)	伍拾捌万伍仟伍佰捌拾陆元				

特别提示：

1、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

2、财产拍卖（或变卖）日期与估价报告载明的价值时点不一致的，估价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的变化会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

3、在估价结果有效期内，估价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发生明显变化的，估价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

4、委托人或者估价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估价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估价报告，违反该规定使用估价报告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5、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6、估价的详细结果、过程及有关说明，详见《估价结果报告》。

7、本估价报告的应用有效期限自估价报告完成之日起一年。

武威市弘远房地产评估咨询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目 录

一、估价师声明	1
二、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3
三、估价结果报告	6
1、估价委托人	6
2、估价机构	6
3、估价目的	6
4、估价对象	6
5、价值时点	8
6、价值类型	8
7、估价原则	8
8、估价依据	10
9、估价方法	11
10、估价结果	12
1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2
12、实地查勘日期	13
13、估价作业日期	13
14、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	13
四、附件	
1、估价对象相关照片	14
2、司法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15
3、估价对象权属及房屋性质相关证明的复印件	16
4、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17
5、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18
6、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9

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1、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依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和《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进行分析，形成意见，撰写估价报告。

5、我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梅、占瑞华、评估专业人员吴生斌已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并对查勘的客观性、真实性、公正性承担责任，但我们对估价对象的现场查勘仅限于其外观和使用状况，对被遮掩、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部分，除非另有异议，我们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

6、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的专业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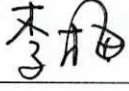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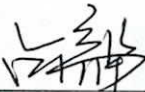
7、本估价报告是根据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出具，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对评估结论构成影响，依据同一标的资产的其他资料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论。

8、本报告估价结果仅作为委托人在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不得做其他用途，未经本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同意，估价报告不得向委托人及报告审查部门以外的单位及个人提供，凡因委托人使用估价报告不当而引起的结果，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9、估价报告使用人应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估价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10、本估价报告复印件无效，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报告的使用方承担。

11、参加本次估价的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字	签字日期
李梅	6220000022		2022年3月23日
占瑞华	6220130020		2022年3月23日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本次估价的一般假设

1、估价对象已合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产权明晰，手续齐全，以规划设计用途合法使用、合理利用。

2、买卖双方的交易目的都是追逐自身最大经济利益，在适当的期间完成谈判和交易，洽谈交易期间物业价值将保持稳定。交易双方都具有完全市场信息，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附加出价。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的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4、在此期间市场供应关系、市场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

5、假设该房地产按目前状态持续使用，并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且为估价对象合法的最高最佳使用用途，若转换使用用途，本估价结果无效。

二、未定事项假设

1、本次评估依据的坐落、面积、用途等资料，依据委托人提供的“（2020）甘 0602 法鉴 05 号”司法鉴定委托书、“查档证明”及“房屋总平面图”复印件内容确定，委托人对其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委托人提供资料真实性有误，本事务所及签字估价师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次估价对象由委托人和申请人现场指认，委托人、申请人均到达现场配合查勘并签字，被申请人未到达现场配合，若与实

际不符，应重新估价。

3、本所评估专业人员实地查勘时，未对其做建筑基础、房屋结构上的测量和实验，本次估价假设其无建筑基础、结构等方面的重大质量问题。

4、本报告估价结果是以提供给估价机构的估价对象不存在抵押权、典权等他项权利为假设前提，特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5、若至价值时点止，产权人尚有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应缴未缴税费，应按照规定缴纳或从评估价值中相应扣减。

三、背离事实假设

1、估价结果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估价时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市场供应关系变化、市场结构转变、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房地产价格的影响，也没有考虑估价对象将来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下的特殊交易价格等对估价结果的影响；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估价结果一般亦会发生变化。

2、估价结果未考虑估价对象被查封以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情况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估价结果未考虑估价对象及其所有权人已承担的债务，或有债务及经营决策失误或市场运作失当对其价值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不相一致假设应说明在估价对象的实际用途、登记用途、规划用途等用途之间不一致，或不同权属证明上的权利人之间不一致，估价对象的名称或地址不一致的情况下，对估价所依据的用途或权利人、名称、地址等的合理假定。

本次估价无依据不足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依据不足假设应说明在估价委托人无法提供估价所必需的反映估价对象状况的资料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进行了尽职调查仍然难以取得该资料的情况下，缺少该资料及对相应的估价对象状况的合理假定。

本次估价无依据不足假设。

六、限制条件

1、本报告估价结果根据本次估价目的，以实地查勘日期为价值时点，对估价对象在保持现使用状态下做出的，其价值为成本价值，应用范围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本次估价结果为地上建筑物价值，包括建筑物不可分割的配套设施价值和室内装饰装修价值，不包括土地价值、可移动设施、设备价值和债务债权等。

3、本报告专为委托人使用，未经本事务所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和估价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4、本估价报告的应用有效期限为一年。即估价目的在报告提交后的一年内实现，估价结果可作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参考，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估价。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

二、估价机构

单位名称：武威市弘远房地产评估咨询事务所

地址：武威市凉州区海藏路天一财富广场5号楼7楼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编号：甘建房估备字620401号

备案等级：贰级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占瑞华

联系电话：0935-2224234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1、估价对象范围

根据《司法鉴定委托书》，本次评估范围为地上建筑物的成本价值，包括建筑物不可分割的配套设施价值和室内装饰装修价值，不包括土地价值、可移动设施设备价值和债务债权等。

2、估价对象的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凉州区武南镇会盟大道1号10幢、11幢、12幢，系混合结构1层建筑，建成于2014年，总建筑面积456.48平方米（10幢110.08平方米，11幢121.68平方米，12幢224.72平方米），房屋所有权人为武威众华塑业有限责任公司，产权证号为“武房权证凉州区字201413585号”。

（1）土地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所处位置较好，形状规则，地形平坦，土壤无污染，自然排水通畅，无不良地质现象，土地整体实物状况较好。土地开发程度为“六通一平”（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路、通讯、供暖及场地平整）。其四至：东侧临武威市顶呱呱食品有限公司，西侧临乡道、南侧临会盟大道、北侧临空地。

(2) 建筑物基本状况

① 建筑物登记状况

依据委托人提供的“查档证明”内容记载：

收件编号	20141124103	产权来源	新建	产别	股份制企业房产	
业务大类	初始登记		业务细类	自建房		
房屋自然状况						
房屋坐落	凉州区武南镇会盟大道1号10幢、11幢、12幢					
幢号	所在层	室号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是否抵押	是否限制
10幢	1	1号	110.08 m ²	住宅		无
11幢	1	1号	121.68 m ²	办公用房		无
12幢	1	1号	224.72 m ²	住宅		无
房屋权利状况						
所有权人	武威众华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	620602200002513(1-1)	
所有权证号	武房权证凉州区字201413585号			发证日期	2014-12-30	

② 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凉州区武南镇会盟大道1号，总建筑面积456.48平方米，修建于2014年。经实地查勘，估价对象墙体无裂缝，基础无不均匀沉降，主体承重构件完好，根据建筑物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属完好建筑物。估价对象具体实物状况如下：

幢号	用途	结构	面积 (平方米)	实物状况
10 幢	住宅	混合	110.08	外墙涂料粉刷, 铝合金窗、防盗门, 室内墙面粉刷, 地面铺磁砖, 天花粉刷。
11 幢	办公	混合	121.68	外墙贴瓷砖, 铝合金窗、南侧铝合金门, 北侧防盗门, 现出租经营, 室内墙面粉刷, 地面铺磁砖, 天花粉刷。
12 幢	住宅	混合	224.72	外墙贴瓷砖, 铝合金窗、钛合金玻璃双扇门, 单面走廊式设计, 走廊内墙面粉刷, 地面铺磁砖, 室内墙面贴壁纸, 地面铺磁砖, 天花粉刷。

五、价值时点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实地勘查之日）

六、价值类型

1、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2、价值定义：房地产市场价值是房地产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易，追求各自最大的利益、知晓市场行情，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且不存在附加出价等情况下的公开市场价值。

3、本次估价结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评估程序，根据公开市场价值原则并结合实际使用状况，充分考虑了本地区同类房地产在价值时点上的公开市场价格。本次估价未考虑未来市场变化风险以及短期强制处分和变现等因素对价格的影响。

4、面积内涵：房屋面积内涵是建筑面积。

七、估价原则

本次评估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最高最佳使用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替代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师站在中立的立场上，评估出对各方当事人来说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

2、合法原则

合法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依法判定的权益下的价格。依法判定的权益包括依法判定的权利类型及归属，以及使用、处分等权利。因为房地产的价值实质上是房地产权益的价值。

3、最高最佳使用原则

最高最佳使用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使用下的价值。因为在现实房地产经济活动中，每个房地产拥有者都试图充分发挥其房地产的潜力，采用最高最佳的使用方法，以取得最大的效益。这一原则也是房地产利用竞争与优选的结果。

4、价值时点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结果是在由估价目的决定的某个特定时间的价值。因为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是不断变化的，房地产市场是不断变化的，货币的购买力是不断变化的，从而房地产价格也是不断变化的。同一宗房地产在不同的时间往往会有不同的价值。

5、替代原则

根据市场运行规律，在同一商品市场中，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效用相同或大致相似时，价格低者吸引需求，即有两个以上互有替代性的商品或服务同时存在时，商品或服务的价格经过相互影响与比较之后来决定的。房地产价格也同样遵循替代规律，受其它具有相同使用价值的房地产，即同类型具有替代可能的房地产价格所牵制。换言之，具有相同使用价值、替代可能的房地产之间，会相互影响和竞争，使价格相互牵制而趋于一致。

总之，在评估过程中，要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恪守公正、公平、科学、合理的原则进行房地产价格评估，做到评估过程合理，

评估方法科学，评估结果准确，严格保守评估秘密。

八、估价依据

1、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次修正，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3号，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自2016年12月1日起实施）；

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2018年6月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2009年8月2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72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11月20日起施行）；

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2010年8月1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92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⑩《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2019

年5月6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中评协[2019]14号”，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⑪《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2021年12月28日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发布“中房学[2021]37号”，自2021年8月31日起施行）。

2、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①《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②《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3、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委托人提供的“（2020）甘0602法鉴05号”司法评估委托书；

②委托人提供的“查档证明”复印件；

③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总平面图”复印件；

④委托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4、估价人员调查收集的相关资料

①估价人员实地查勘和估价机构掌握的其他相关资料；

②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建筑物状况、同类建筑物建造成本数据资料等。

九、估价方法

估价对象所处区域内的建筑物很少发生交易，故无法采用市场比较法，但其成本构成具有客观性，成本构成要素较为客观，所以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求取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时的重新购建价格，然后扣除折旧，以此求取估价对象客观合理价格和价值的方法。建筑物的成本价格通常由建设成本、管理费用、投资利息、销售费用、销售

税费、开发利润构成。因估价对象为自建自用房，故不计销售费用、销售税费和开发利润。

十、估价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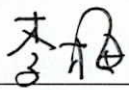
根据委托内容、评估目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遵循房地产评估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标准、程序和方法，评估专业人员在现场查勘、广泛收集有关市场信息和估价对象信息的基础上，全面分析了影响估价对象成本价值的因素，运用成本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了评估，最终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满足各项假设限制条件下的成本价值估价结果详见下表：

估价结果一览表

币种：人民币

坐落	所有权人	幢号	建筑面积 (元/m ²)	评估单价 (元/m ²)	评估总价 (元)
凉州区武南镇会盟大道1号10幢、11幢、12幢	武威众华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10幢	110.08	1199	131986
		11幢	121.68	1218	148206
		12幢	224.72	1359	305394
评估总价值(元)	585586				
大写(人民币)	伍拾捌万伍仟伍佰捌拾陆元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字	日期
李梅	6220000022		2022年3月23日
占瑞华	6220130020		2022年3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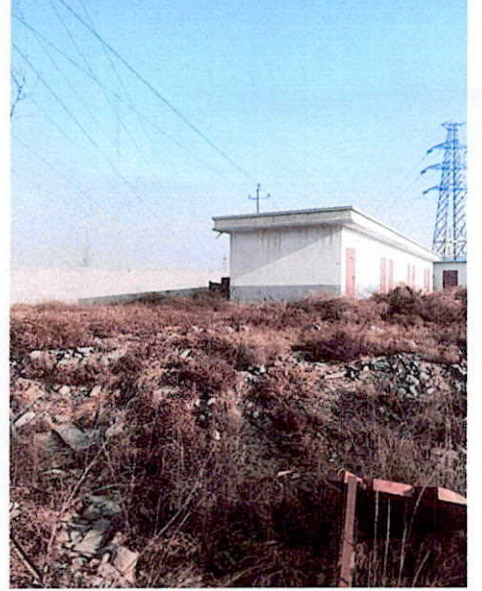
十二、实地查勘日期：2022年1月24日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2022年1月24日——2022年3月23日

十四、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

本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限自估价报告完成之日起一年。



凉州区人民法院
司法鉴定委托书

(2020)甘0602法鉴05号

武威市弘远房地产评估咨询事务所：

我院执行四团队移送的王金与邓少华,张浩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需要对张浩、邓少华名下位于凉州区武南镇会盟大道1号10幢、11幢、12幢的不动产_____进行鉴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特委托你单位请指派有专门资质的人进行鉴定。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出具鉴定报告,并由鉴定人签名、盖章。

我院送去的鉴定材料,请一并退还我院。

附1: 《委托鉴定要求》

附2: 《委托鉴定材料清单》

督办人: 陈黎明

电话: 19968505238 传真: _____



委托鉴定要求

1、贵单位应在收到本委托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院递交《鉴定工作计划书》一份，同时附鉴定机构及鉴定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和鉴定人承诺书；

2、贵单位应按有关规定收取鉴定费用，如协议收费，须在达成协议后，及时将协议收费副本或复印件送交本院；

3、贵单位应在接受鉴定委托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工作，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的，应在鉴定期限届满前七日向本院提出延期申请，延期申请不得超过两次，否则视为逾期鉴定。法院对逾期鉴定的机构将视具体情形暂停委托或从信息平台内除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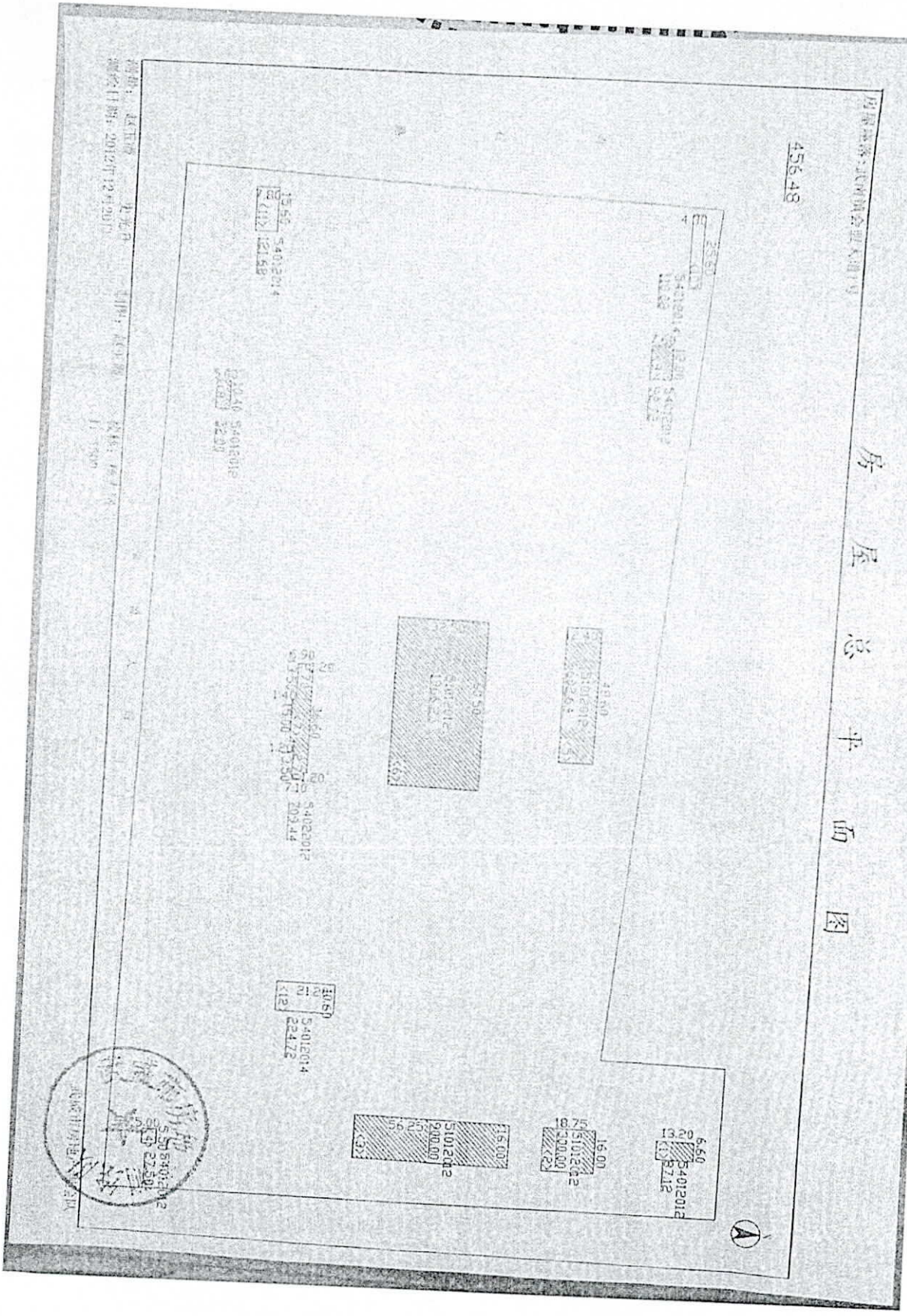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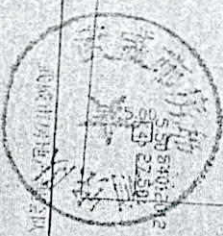
4、鉴定结束后，需向本院提交《鉴定报告书》5份，同时附鉴定费发票及复印件。

5、鉴定人应当根据审判需要，出庭接受当事人质询，否则将视具体情形暂停委托或从信息平台内除名。

房屋总平面图

45648

图号: 45648
 日期: 2012.12.20



查档证明

文件编号	20141124103	产权来源	新建	产 别	股份制企业房产	
业务大类	初始登记	业务子类	自建房			

房屋自然状况

房屋坐落						
涪陵区武南镇会龙大道1号10幢、12幢、11幢						
幢号	所在层	室号/单元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是否抵押	是否限制
10幢	1	1号	110.08㎡	住宅		无
11幢	1	1号	121.68㎡	办公用房		无
12幢	1	1号	224.72㎡	住宅		无

房屋权利状况

所有权人	武成众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	620602200002513(1-1)		
所有权证号	武房权证涪州字第201413085号	发证时间	2014-12-30	法律日期	

共有权人	共有权证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共有份额

抵押权人	借款人	他项权证号	设定日期	抵押期限	抵押金额	抵押情况

申请执行入	查封来文字号	发文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限制原因

备注

以上查询结果仅供查询人在使用作参考，查询人对查询结果中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他人，不得用于非法用途。

查询人：
查询日期：2016-06-25 09:50:25



2016

鉴定人承诺书

本人接受人民法院委托,作为诉讼参与者参加诉讼活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人民法院相关规定完成本次司法鉴定活动,承诺如下:

一、遵循科学、公正和诚实原则,客观,独立地进行鉴定,保证鉴定意见不受当事人、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干扰。

二、廉洁自律,不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及其请托人提供的财物、宴请或其他利益。

三、自觉遵守有关回避的规定,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可能影响鉴定意见的各种情形。

四、保守在鉴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利于鉴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获取利益,不向无关人员泄露案情及鉴定信息。

五、勤勉尽责,遵照相关鉴定管理规定及技术规范,认真分析判断专业问题,独立进行检验、测算、分析、评定并形成鉴定意见,保证不出具虚假或误导性鉴定意见;妥善保管、保存、移交相关鉴定材料,不因自身原因造成鉴定材料污损、遗失。

六、按照规定期限和人民法院要求完成鉴定事项,如遇特殊情形不能如期完成的,应当提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延期。

七、保证依法履行鉴定人出庭作证义务,做好鉴定意见的解释及质证工作。

本人已知悉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的法律及行业主管部门、人民法院给予的相应处理后果。

承诺人: (签名)

鉴定机构: (盖章)

2022年1月13日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602438662498A

营 业 执 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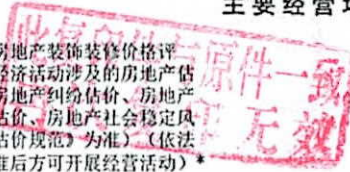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武威市弘远房地产评估咨询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梅

成立日期 2002年03月07日
合伙期限 2002年03月07日至203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海藏路天一财富广场5号楼7楼

经营范围 房地产价格评估、房地产业务咨询、房地产装饰装修价格评估、房地产损害赔偿估价、企业各种经济活动涉及的房地产估价、以房地产为主的整体资产评估、房地产纠纷估价、房地产经济案件鉴证、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估价、房地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以《资产评估法》《房地产估价规范》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 武威市弘远房地产评估咨询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梅
住 所: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北大街杨府巷中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602438662498A
备案等级: 贰级
证书编号: 甘建房估备字620401号
有效期限: 2020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4日

发证机关(公章)

2020年6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Real Estate Appraiser.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Full Name
性别: **再发复印无效**
Sex
出生年月: 1968.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武威市房产管理局
Employer
批准日期: 1998.10.23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0年3月15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al Estate Apprais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31203
No.: 0031203



姓名: 占瑞华
Full Name 占瑞华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年月: 1980.01.20
Date of Birth 1980.01.20

专业类别: 无效
Professional Type 无效

批准日期: 2012.10
Approval Date 2012.10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2月25日
Issued on 2013年2月25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占瑞华

管理号:
File No.:

